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7/00-01號文件

檔號：CB1/BC/7/00

**2001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香港旅遊協會(下稱“旅協”)於1957年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302章)(下稱“《旅協條例》”)成立，是一個會員制機構。自旅協成立以來，香港的旅遊業經歷各種挑戰，包括來自其他地區的旅遊目的地的激烈競爭。為了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以迎接種種挑戰，旅協理事會於1997年年中展開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研究(下稱“策略研究”)，務求更妥善地界定旅協的角色。策略研究的目的，是要確定旅協的宗旨，並檢討其組織架構，包括其管理方式及會員制度。

3. 在進行策略研究的過程中，旅協曾廣泛徵詢旅遊業界的意見。旅協理事會認同策略研究的結論，即旅協的主要職責是推廣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以及豐富旅客的體驗，並與旅遊業界合作，改善及發展新的旅遊路線，藉此提升香港的吸引力。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修訂《旅協條例》，落實策略研究的各項建議，藉以 ——

- (a) 設立一個新的法人團體，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發展局”)，取代旅協及其理事會；
- (b) 更新發展局擬達致的某些宗旨；
- (c) 廢除旅協由旅遊業會員及普通會員組成的會員制度；及
- (d) 委任多至20名成員加入發展局。

## 法案委員會

5. 在內務委員會2001年1月19日的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楊孝華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以及接獲旅遊業界提交的24份意見書。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旅遊業界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包括廢除旅協的會員制度，以及在設立發展局後，把成員人數由11人增加至20人。法案委員會亦認同下列載於條例草案第6條的經修訂的發展局宗旨：

- (a)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b) 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c)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d) 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e) 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的活動；及
- (f) 就促進以上事宜所可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撮錄於下文。

### 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7. 在法案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中，最具爭議的是有關擬議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發展局須由20名成員組成，而該等成員須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自然人。在該20名成員中，條例草案已就其中8名訂定下列條文：

- (a) 2名須為客運商；
- (b) 2名須為旅館營運人；
- (c) 2名須符合下述任何一個組合 —
  - (i) 1名持牌旅行代理商及1名旅遊經營商；
  - (ii) 2名持牌旅行代理商或2名旅遊經營商；及
- (d) 2名須符合下述任何一個組合 —
  - (i) 1名零售商及1名食肆營運人；
  - (ii) 2名零售商或2名食肆營運人。

其他12名成員的組合則並無特別指明。

8. 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業界曾就日後發展局成員的組合發表多項意見。當中包括委任1名消費者代表及1名旅遊業界前線工作人員代表、把零售商及食肆營運人的代表數目增加至4名、加強發展局內旅舍和賓館營運人及入境旅遊經營商的代表性等。為回應委員及業界的關注，法案委員會曾就當局如何委任發展局成員的機制及準則的整體政策進行研究。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確保發展局內維持一個平衡的組合，既有足夠業界代表，亦有其他專業界別人士，藉以提高發展局的代表性，並網羅更多不同界別的人才，就如何拓展旅遊業提供意見。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最合適的人選獲得委任，以配合發展局的職能及運作需要，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能力、專業知識、經驗、操守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

9. 就發展局內8個與旅遊有關的席位而言，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徵詢各有關行業內的主要機構(見**附錄III**)對人選的意見，同時亦歡迎業界作出提名。當局亦會考慮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並會因應情況所需，諮詢其他有關的機構。

10. 至於其餘12名成員，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會委任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而他們的經驗及意見均會有助促進旅遊業的策略發展。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委任1名消費者委員會及1名旅遊業界前線工作人員的代表。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委任來自市場推廣、法律及銀行／財經界別的個別人士為發展局成員，並會不時檢討發展局的成員組合，一方面確保各有關界別均有代表加入發展局，另一方面亦確保其成員組合取得平衡，以促進有建設性的意見交流。

11.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第11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及“食肆營運人”的界別須各有一人獲委任。此舉可確保在委任時能夠維持發展局成員組合的平衡。

12. 至於在法例中載列提名程序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採納此項建議，因為當局須就此在法例中臚列所有與旅遊業界有關的團體名稱。由於旅遊業是瞬息萬變的行業，因此現行安排可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政府當局得以在適當時候要求有關界別內的主要機構作出提名。

## 運作模式

13. 部分委員關注發展局會否根據商業原則運作，以及發展局會否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周梁淑怡議員以旅協理事會主席的身份告知法案委員會，旅協的工作重點在於市場推廣，以及協調旅遊業界的所有界別，藉以改善旅遊產品及提高香港的吸引力。在推行任何新政策前，實在難以顧及商業原則。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策略研究作出的建議，旅協應該避免從事舉辦節目及旅遊業務等活動。因此，擬議的發展局不大可能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反之，發展局會向同類的私營機構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他們在香港舉辦大型節目。

14. 關於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帑而對發展局財政安排而設立的監控機制，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的《旅協條例》已就如何有效監察旅協的工作開支作出規定。日後的發展局亦須受到相同的財政監控，一如《旅協條例》現時的規定。《旅協條例》第17B條規定，旅協理事會每年均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新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以供行政長官批准。《旅協條例》第18條進一步規定，旅協理事會須備存妥善帳目及擬備帳目報表，而該等帳目每年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核數師審計。帳目報表及核數師的報告亦會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正如其他接受政府資助的公共機構，發展局須遵守政府訂定的資助政策，並須透過經濟局向公眾負責。政府會繼續透過現有渠道確保發展局的運作符合成本效益。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發展局的總幹事及副幹事的委任，以及他們的薪酬及其他委任條款，均須獲行政長官批准。此項安排可確保發展局經要求行政長官考慮及批准其建議後，能夠以市場薪酬招聘外界的人才。擬議安排亦與其他法定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機場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做法一致。然而，一位委員認為，發展局原則上應獲賦權釐定其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方案。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旅協會在2001年4月1日展開一項名為“動感之都”的全球性宣傳推廣活動。有見及此，旅協及政府當局均計劃於2001年4月1日或該日前實施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 除上文第11段提及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已接納委員提出的數項建議，並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措辭。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不會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張宇人議員已表明他可能會考慮就條例草案第11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增加發展局內食肆營運人的代表數目。

## **建議**

18. 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1年3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8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2月27日

**附錄I**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共12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1年2月12日

## 附錄II

###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名單

1.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
2.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3.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4. 香港旅行社協會
5. 香港賓館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酒店業協會
7.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
8.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9.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10.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11.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兩份意見書)
12.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13.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
14. 海上游覽業聯會
15.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16.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17.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18.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19. 香港旅遊業聯會
20. 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香港分會
21.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合有限公司
22. 香港旅遊業議會
23. 裕華國產百貨有限公司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擬就發展局的成員作出諮詢的機構**

1. 香港旅遊業聯會
2. 香港旅遊業議會
3.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
4.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5. 香港旅遊業僱員聯會
6. 香港酒店業協會
7. 香港酒店業主聯合會
8.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
9. 旅遊服務業協會
10.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11.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 註：當局擬諮詢範圍並不局限於上述機構。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4(e)      | 在建議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的定義中，刪去在“從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11條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自然人，而“旅行代理商”(travel agent)的涵義與該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7         | 在建議的第5(2)條中，刪去“接納”而代以“收取”。   |
| 9         | 在建議的第7條中 —<br>(a) 在(i)段中，刪去“執行”而代以“履行”；<br>(b) 在(j)段中，刪去“簽立及”；<br>(c) 加入 —<br>“(ka)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和維持辦事處；”；<br>(d) 在(l)段中，刪去“執行”而代以“履行”。 |
| 11        | (a) 在建議的第9(2)條中 —<br>(i)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br>“(c) 1名須為持牌旅行代理商；  |

(d) 1名須為旅遊經營商；”；

(i) 加入 —

“(e) 1名須為零售商；及

(f) 1名須為食肆營運人。”。

(b) 在建議的第9(8)條中，刪去在“因主席”及“而懸空”之間(“因主席”及“而懸空”除外)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10條辭職或遭免任而懸空，或因其他理由”。

12 在建議的第10(3)(c)條中，刪去“執行”而代以“履行”。

20(b) (a) 在“職責”之前加入“執行其”。

(b) 在“責任”之前加入“履行其”。

21(c) 在建議的第17(3)條中，刪去“執行”而代以“履行”。

26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f)段中 —

(i) 廢除“執行”而代以“履行”；

(ii) 廢除“職責”而代以“責任”；”。

新條文 在“**《香港旅遊協會規則》**”的標題之前加入 —

### **“33A.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第 24 條]” 而代以 “[第 26 條]”。

40(b) 刪去“執行”而代以“履行”。